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21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积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智造")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科翔高新	是	32,000,000	13.05%	2.51%	否	否	2025.6.16	2028.6.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担保需要

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翔高新	245,210,042	19.21%	192,000,000	224,000,000	91.35%	17.54%	0	0	0	0
合计	245,210,042	19.21%	192,000,000	224,000,000	91.35%	17.5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

时段	主体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科翔高新	350	1.43%	0.27%	1130
未来一年内到期	科翔高新	350	1.43%	0.27%	500

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是为其他方融资进行担保,非控股股东自身借款。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说明

1、科翔高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90415E
法定代表人	王永平
注册资本	65,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东街98号3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节能、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8-16至2062-08-15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东街98号3幢

2、科翔高新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554.56	141,286.72
负债总额	74,042.19	74,906.22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980.46	-13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	-33.71
资产负债率	0.52	0.53
流动比率	0.99	0.99
速动比率	0.99	0.99

3、科翔高新当前无借款,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没有需要偿付的债务。科翔高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科翔高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4、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未来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展期等方式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科翔高新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为补充流动资金。科翔高新上述质押股份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科翔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6、科翔高新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合同签署时间	交易对手方	合同签署主体(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概述	含税交易金额(元)	合同执行进展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南通桑美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名客(山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控人李斌及其妻子控制的公司	名客智造向南通桑美特购买拉包段、龙门架、分拣模组等生产材料	870,173.70	正常履行中

公司子公司名客(山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南通桑美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相关合同的签订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4,019.27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72%。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了7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以公司持有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乌拉特前旗山片沟硫铁矿采矿权作为本业务的抵/质押。该笔贷款申请属于到期贷款的延续,未新增贷款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佘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384,279.09	92,533.90
利润总额	91,360.57	25,405.34
净利润	75,110.16	22,479.4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1,541,681.80	1,581,066.15
总负债	890,452.18	906,550.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1,904.67	329,714.63
流动负债总额	519,502.88	517,872.47
净资产	651,229.62	674,516.06

注: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67,019.2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226,725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借款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大写)柒亿元整,(小写)?700000000.00。

2、授信期限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2028年6月17日止。

3、授信额度使用种类:一次性额度。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债务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本金(贷款或垫款等)人民币(大写)柒亿元整和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评估鉴定费用、执行费用等)、债务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期间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债权人根据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并捺印)之日起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4,019.27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72%。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借款授信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4,2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663,749,97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本数量为64,2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1,663,685,770股。

3、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30,054,347.00元=1,663,685,770股×1.10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099957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830,054,347.00÷1,663,749,970= 1.0999575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99957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并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5-011、2025-024)。

2、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4,200股后的1,663,685,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3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2	08*****09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30,054,347.00元=1,663,685,770股×1.10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099957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830,054,347.00÷1,663,749,970=1.0999575元/股,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999575元/股。

七、关于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

3、咨询联系人:黄志健、杨华芳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安宁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全资子公司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裕能")向中国银行安宁支行申请50,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6年,由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云南裕能	150,000	50,000	100,000

公司本次为云南裕能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7月5日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权甫村委会碗窑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4、注册资本:9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19,302.17万元,负债总额为503,957.59万元,净资产为215,344.58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861,198.23万元,净利润为39,662.3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649,358.87万元,负债总额为428,576.69万元,净资产为220,782.18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318,053.18万元,净利润为5,262.3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

债务人: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60,487.38万元,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额为365,000万元(含本次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锐机电")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捷锐机电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前实际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574.41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9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3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因全资孙公司捷锐机电的经营发展需要,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与南昌市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供应链")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捷锐机电向国资供应链采购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MA39BYCP4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安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半导体、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及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头尾料、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路灯及相关材料、光伏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信息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非居住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光伏玻璃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捷锐机电是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302.83	110,978.07
负债总额	103,029.99	105,565.56
净资产	6,267.74	5,412.5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13	139.89
净利润	-4,876.52	-855.2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于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如果主合同项下有多笔债务的,则对于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履行期限最迟届满的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服务费、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9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3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3.1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1.4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SX074518001265、SX074518001265-补、SX074518001265-补2、SX074518001265-补3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2、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3》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6、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78,072.16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3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柴振海先生自2019年6月2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5年6月20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更换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持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更换选举独立董事工作将适当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柴振海先生期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公司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柴振海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在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确定后,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35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4.30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2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和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15,000万元。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15,000	2025年6月18日	-
合计			15,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超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其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林业机具、普通机械、叉车、卡丁车、电器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船用发动机、应用产品及零部件、相关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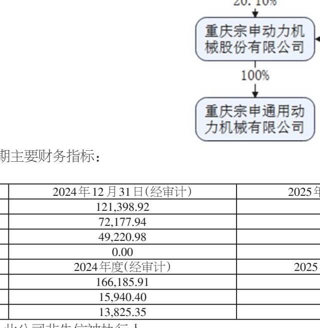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98.92	142,505.60
负债总额	72,177.94	86,092.59
净资产	49,220.98	56,413.01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185.91	70,080.91
利润总额	15,940.40	8,302.69
净利润	13,825.35	7,192.03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5,000万元 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16.82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3.7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06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23日15:00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3)。

现将具体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15:0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7属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本次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会应审议的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相应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披露情况: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截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6月19日15: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联系人:林信红、谢晨思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34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企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9,900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合私募")共同投资嘉兴光影智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已于202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光影智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6月16日

备案编码:SAYE12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